

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  
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电梯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甲方：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京江南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6日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电梯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G2025-0370

甲方1（买方）：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甲方2（买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南京江南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电梯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电梯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原装合格正品，并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所列的全部技术规范与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本项目采购无机房垂直电梯共计3台，具体为：人防工程无机房无障碍消防客梯1台（负三层到地面一层）；社区中心无机房无障碍客梯1台（负三层到地面三层）、无机房无障碍消防客梯（核心产品）1台（负三层到地面三层）。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合同

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证交付使用。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即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 13 号，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及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现场。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乙方负责电梯设备的制造、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报验、验收，直至取得使用许可证并交付甲方使用，为本项目的交钥匙工程。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并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等文件的规定。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伍万零壹佰圆（450,100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于货物送达之际、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分阶段向甲方提供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

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8.1.2 供货结束、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8.1.3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8.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8.4 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两台由负三层至三层的垂直电梯费用由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承担；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一台由负三层至一层的垂直电梯费费用由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承担。乙方分别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申请相应范围的费用。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

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0.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0.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逾期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视情要求乙方支付 500 元-1000 元的违约金；因逾期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乙方负责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由甲方签收后视为交付。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2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0.2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3.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6、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放弃履行合同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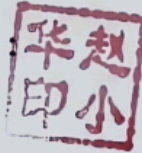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贰份、副本拾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甲方1：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公章)

地址：玄武区北京东路3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甲方2：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公章)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灿星路9号仁恒城市星光D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江南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12号永昌大厦1003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85022291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 附件 1: 采购需求及违约补充条款

### 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安德门 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垂直电梯采购

#### 需求及违约补充条款

##### 一、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 二、违约补充条款

1.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

2.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一方依据本合同之规定依法终止合同的情形外，违约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3. 货物到达现场后，未正式交付甲方前，由乙方采取措施，进行看护和保护，因看护和保护不到位，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服从甲方及其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管理，根据甲方对施工现场的统一布置及施工进度安排履行合同，与工程总承包单位（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书，并做好配合工作，服从总承包单位对现场的安全管理，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参与

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和执行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予调整。乙方应在工期延误情形发生之日起7天内，书面报告甲方。

6.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好各项防护工作，安全生产做到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乙方必须确保按南京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实施，杜绝安全隐患、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1)因乙方安全防护不到位、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的所有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

2)在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相关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外部矛盾等等，全部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3)乙方应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对员工不断进行安全教育，并及时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如甲方（或其委托的机构）每发现一处普通安全隐患（不涉及生命安全），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处；每发现一处重大安全问题（涉及生命安全），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处。累计质量违约金额达到合同额的1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额10%的违约金（不含已支付的其他各项违约金）。

4) 发生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超过 10 万元,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 (不含已支付的其他各项违约金)。

7. 乙方在进行货物运输, 应遵守相关的交通法规。运输、场外装卸期间, 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外部矛盾等等, 全部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 并承担相关费用。

8. 乙方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等, 应符合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否则, 甲方 (或其委托的机构) 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乙方需无条件执行, 并按进度条款、安全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 乙方应给作业人员, 提供齐全的、合格的、有效期内的安全防护用品。作业前, 乙方需向作业人员进行书面的安全交底。否则, 乙方应按安全文明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并承担因此导致的所有责任和经济赔偿。

10. 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等各级部门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做好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每日施工完成后, 应及时清理现场, 保证现场整洁。如甲方 (或其委托的机构) 每发现一处文明施工问题,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处。

11. 因乙方原因, 被媒体曝光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评, 引起恶劣影响,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 (不含已支付的其他各项违约金)。

12.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其他未描述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问题或现象，甲方（或其委托的机构）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甲方 500 元/次或 1000 元/次或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3.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时，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10%的违约金（不含已支付的其他各项违约金）。

14.乙方保证及时给相关工作人员结算、支付人员工资。确保不拖欠人员工资，否则甲方有权直接扣除部分乙方应收合同款以支付人员工资，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如因拖欠人员工资引起人员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不免除乙方的上述违约责任。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的情况下，乙方组织的工作人员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或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10%的违约金（不含已支付的其他各项违约金）。

## 附件 2：廉政协议书

### 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垂直电梯采购

#### 廉政协议书

根据国家及有关部委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本工程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南京江南快速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甲方与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委规定。
- 2.严格执行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的垂直电梯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

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业务。

##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

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垂直电梯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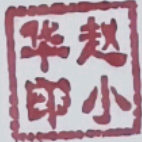
甲方1：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盖章）



甲方2：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5年12月16日

时间：2025年12月16日

乙方：南京江南快速电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5年12月16日